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異議人 伊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祥娟

相對人 江佳玲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2月21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4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393元，然異議人已將該款項支付相對人，是本院應向相對人徵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。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在於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訴請異議人給付工資等共計1,169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，因上述暫免規定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6,292元，嗣經本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42號判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3/7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均提起上訴，相對人並為訴之追加。相對人上訴範圍為347,7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

，因上述暫免規定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2,812元，追加部分則繳納足額裁判費4,500元；異議人上訴範圍為484,011元，已繳納足額裁判費7,935元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95號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，相對人追加之訴則有理由；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擔，關於追加之訴部分由異議人負擔確定。上開情節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民事訴訟案卷明確。

(二) 承上，相對人既因暫免規定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茲應審究者，厥為相對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本院應向何人徵收，論述如下：1、相對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中，應由異議人負擔 $\frac{3}{7}$ ，即5,393元（計算式： $12,583 \times \frac{3}{7} = 5,393$ ，本件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計算）；相對人則應負擔其餘7,190元（計算式： $12,583 - 5,393 = 7,190$ ），扣除前已繳納6,292元，尚應繳納898元。2、相對人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均應由其負擔，扣除前已繳納2,812元，尚應繳納2,813元。3、準此，本院應向相對人、異議人徵收之訴訟費用各為3,711元（計算式： $898 + 2,813 = 3,711$ ）、5,393元。

(三) 從而，原裁定確定相對人、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各為3,711元、5,393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違誤。異議人雖以前揭情詞提出異議，然上開數額乃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，縱使異議人已給付相對人，然相對人拒為異議人繳納，則異議人向本院給付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。異議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兩造間就該筆款項應如何處理，係屬另一問題，不在本院審究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譚德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李冠毅